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0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9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3,50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46,495.30元，较原募集计划139,000,0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339,746,495.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并通

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900 万元，实际投资 1976.69 万元。截止到 2012 年 2 月 24 日已支付 1827.14 万元，尚有应付未付款项 149.55 万元，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3.31 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募集资金使用出现节余，主要原因为：部分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

鉴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923.31 万元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3.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节余的募集资金923.3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兴业证券专项意见：

1、赣锋锂业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已建设完毕并于2012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赣锋锂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亦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赣锋锂业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

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因此，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